

#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## 壹、目的

- 一、激發學生學習興趣，體驗語文之美。
- 二、建立學生發表平臺，加強學生之表達力與自信心。
- 三、選拔語文優秀選手，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。

## 貳、實施辦法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全校學生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2 日 (三) 16:00，逾時不候。
- 三、競賽項目

### (一) 國語文

項目	參賽年級	競賽辦法	競賽時間	競賽地點	報到時間
硬筆字	一年級 二年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。</li> <li>2. 只能使用鉛筆，<u>不可使用橡皮擦、立可帶及立可白等字體修正工具。</u></li> <li>3. 題紙由教務處提供，以正楷書寫。錯別字或漏字予以扣分。</li> <li>4. 評分標準：依筆法、結構、整潔及正確等項目進行評分。</li> </ol>	108/3/12(二) 8:10~8:30	4 樓 書法教室	8:00~ 8:10
查字典	三年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競賽時間：20 分鐘。</li> <li>2. <u>競賽員須自備字典，答案書寫後不可塗改，塗改不計分。</u></li> <li>3. <u>僅能使用原子筆(限藍、黑色)</u>，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不得簡寫。</li> <li>4. 評分標準：依正確性進行評分。分數相同時，以字體結構美觀者勝。</li> </ol>	108/3/12(二) 12:40~12:50	4 樓 書法教室	12:30~ 12:40
字音字形	四年級 五年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含注音及國字。<u>答案書寫後不可塗改，塗改不計分。</u></li> <li>2. 競賽時間：15 分鐘。</li> <li>3. 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注讀破的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</li> <li>4. <u>僅能使用原子筆(限藍、黑色)</u>，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不可簡寫。</li> <li>5. 評分標準：依正確性進行評分。分數相同時，以字體結構美觀者勝。</li> </ol>	108/3/12(二) 12:55~13:15	4 樓 書法教室	12:50~ 12:55
重述故事	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u>教務處於競賽當日提供故事數則，參賽者須於賽前閱讀。</u></li> <li>2. 上臺前 15 分鐘抽題，依所抽中之篇名，用自己的話重述故事。</li> <li>3. 競賽時不可帶稿上臺，每人限時 3 分鐘，時間一到後應立即停止並下臺。</li> </ol>	<b>三年級</b> 107/12/25(二) 中午 12:40 起  <b>四年級</b> 107/12/27(四) 上午 08:10 起	1 樓 校史室	<b>三年級</b> 12:30~ 12:40  <b>四年級</b> 08:00~ 08:10

重述故事	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	4. 評分標準： (1)內容應為 <u>故事重述</u> ，不分享心得。 (2)依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、語音(聲、韻、調)及臺風進行評分。 (3)時間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分1分，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。	五年級 107/12/28(五) 中午12:40起	1樓 校史室	五年級 12:30~ 12:40
國語朗讀	四年級 五年級	1. <u>登台前8分鐘抽題</u> ，抽題後請在準備區準備。 2. 僅能攜帶辭典或字典，並在題目上加註注音或記號，不可參閱其他書籍。 3. 上場時另發予選手原始題本，不得攜帶選手加註注音或記號之資料。 4. 競賽時間每人3分鐘，時間一到(即聽到鈴響)應立即停止並下臺。 5. <u>上臺時不可說出班級及姓名。</u> 6. 評分標準：依語音、聲情及臺風等進行評分。	四年級 107//12/20(四) 上午8:10起 五年級 107/12/21(五) 中午12:40起	1樓 校史室	四年級 8:00~ 8:10 五年級 12:30~ 12:40
作文	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	1. 時間以90分鐘為限，題目當場公布。 2. <u>僅能使用原子筆(限藍、黑色)</u> 。 3. 題卷上不可書寫姓名及班級。 4. 可攜帶辭典或字典，其餘書籍不可攜入比賽場內。 5. 評分標準：依內容、結構、字體、標點符號之正確性與美觀等進行評分。  ※ 三年級/看圖寫作 四年級/接寫作文 五年級/命題作文	107/12/25(二) 上午8:10起	4樓 書法教室	8:00~ 8:10
春聯書寫	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	1. 時間以40分鐘為限。 2. 一律使用毛筆。題紙由主辦單位提供。 3. 四年級書寫單字春聯，五、六年級書寫單字及四字春聯。 4. 教務處於賽前提供範字供參賽選手習寫，比賽時可字自行擇字書寫。 4. 評分標準：依筆法、結構、整潔及正確性等進行評分。	四年級 108/1/15(二) 上午8:10起 五、六年級 108/1/15(二) 上午09:30起	4樓 書法教室	四年級 8:00~ 8:10 五、六年級 9:20~ 9:30

## (二) 本土語言

項目	參賽年級	競賽辦法	競賽時間	競賽地點	備註
閩(客)語朗讀	四年級 五年級	1. 競賽文章請至學校網站首頁上方「主題網頁」或「多語文競賽」下載。 2. 四、五年級題目相同，上臺前5分鐘於3篇抽1篇準備。 3. 競賽時間：每人3分鐘，時間一到(即聞鈴響)立即下台，不得繼續朗讀。 4. <u>上臺時不可說出班級及姓名。</u> 5. 評分標準：依語音、聲情及臺風等進行評分。	閩南語朗讀 108/3/14(四) 8:10起 客家語朗讀 108/3/7(四) 8:10起	1樓 校史室	8:00~ 8:10

閩 (客) 語 歌 唱	三年級	1. 參賽選手須以獨唱方式表演，可清唱或配合伴奏 CD 歌唱。 2. 參賽曲目：可就以下範圍自行選定 <u>2 首</u> 參加比賽。 (1) 本土語言或音樂課本中之歌曲。 <u>選擇此項者每首須唱 2 次。</u> (2) 學校網站首頁上方「主題網頁」及「多語文競賽」項下提供之歌曲。 (3) 自行選定之其他歌曲。 3. 伴奏 CD 須自行準備，只能有音樂，不能有人聲伴唱。 4. 依音色、音準、節拍、技巧、臺風等評分。	閩南語歌唱 108/3/7(四) 12:40 起	4 樓 音樂 教室	12:30~ 12:40
	四年級				
五年級	客家語歌唱 108/3/14(四) 12:40 起				
其它			「閩(客)語演說」、「閩(客)語字音字形」及「原住民語歌唱/朗讀」逕由本土語言教師推薦培訓。		

### (三) 英語文

項目	參賽年級	競賽辦法	競賽時間	競賽地點	報到時間
英語演說	四年級 五年級	1. 競賽內容由教師提供，選手須背稿。 2. 每人 2 至 4 分鐘，未達 2 分鐘者不予計分。至多不得超過 4 分鐘。 3. 每班至少 1 人參加，至多 2 人。 4. 國外歸國就學之學生亦可參賽，不佔班上其他本國學生之名額。 5. 評分標準：以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、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及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等為評分標準。	108/3/28(四) 8:10 起	1 樓 校史室	8:00~ 8:10
英語讀者劇場	四年級 五年級	1. 題目各班自行選定，以班級為單位參加。 2. 每班限 3 至 5 分鐘，5 分鐘時間到請務必結束。 3. 評分標準 (1) 發音、語調及流暢性:55%。 (2) 創意表現:10% (僅限聲音部分)。 (3) 團隊合作:15%。 (4) 劇本內容:15% (鼓勵創作) (5) 上下臺及觀賞秩序:5%。	<b>四年級</b> 108/3/26(二) 9:30~10:30  <b>五年級</b> 108/3/26(二) 8:40~9:20  <b>四年級第一節 觀摩五年級競賽</b>	4 樓 活動 中心	8:30~ 8:40

#### 參、報名與參賽注意事項

一、各班每項至多報名 3 人，每人至多報名 3 項。

二、守時是基本的禮貌，也是負責的表現：

(一)報名：除讀者劇場外，各項競賽(含英語演說)請於 12 月 12 日(三)下班前報名，為使比賽預備充分並進行順利，逾時報名恕不受理。

(二)參賽：參賽選手務必於比賽前 10 分鐘至比賽地點報到，逾時或唱名 3 次未到者，視同棄權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肆、比賽時間總表：

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12/03	12/04	12/05	12/06	12/07
12/10	12/11	12/12 報名截止	12/13	12/14
12/17	12/18	12/19	12/20 四年級國語朗讀	12/21 五年級國語朗讀
12/24	12/25 作文、 三年級重述故事	12/26	12/27 四年級重述故事	12/28 五年級重述故事
12/31 放假	01/01 放假	01/02	01/03	01/04
01/08	01/09	01/10 期末考	01/11 期末考	01/12
01/14	01/15 春聯書寫	01/16	01/17	01/18 結業式
02/11 開學	02/12	02/13	02/14	02/15
02/18	02/19	02/20	02/21	02/22
02/25	02/26	02/27	02/28 放假	03/01 放假
03/04	03/05	03/06	03/07 客家語朗讀 閩南語歌唱	03/08
03/11	03/12 硬筆字、查字典 字音字形	03/13	03/14 閩南語朗讀 客家語歌唱	03/15
03/18	03/19	03/20	03/21	03/22
小小說書人競賽週				
03/25	03/26 英語讀者劇場	03/27	03/28 英語演說	03/29

伍、獎勵

(一)各項競賽依年級分別評比，由評審視實際情形擇優獎勵。

(二)表現優異者擇期培訓，並依據培訓期間之綜合表現，擇優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多語文及其他各項競賽。

陸、經費：由校內學生活動項下支應。

柒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